

无锡市水利局文件

锡水行审函〔2021〕86号

关于原东吴大酒店地块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湖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原东吴大酒店地块水利意见的函》（锡自然资规滨函〔2021〕87号）收悉，按照《无锡市区水系专项规划（2018-2035）》，并征求滨湖区水利局的意见，现将原东吴大酒店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：

1、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。

2、地块北侧甜爱路下有山洪暗涵，地块开发前请建设单位与滨湖区水利局对接沟通；项目实施不得破坏现有水利设施，堵塞山洪通道。

3、生产建设单位在地块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要求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，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。

（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，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。

联系人：杨国良，电话：18921151217)

特此函告。



抄送：滨湖区水利局